

警政署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7年度5月份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	託播對象	金額	備註
警政署(交通組)	電視媒體	酒後不開車 回家平安歸	107年5月1日-5月31日	487	臺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視、原住民電視臺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(交通組)	電視媒體	路口路權	107年5月1日-5月31日	411	臺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視、原住民電視臺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(交通組)	電視媒體	預防二次交通事故發生	107年5月1日-5月31日	528	臺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視、原住民電視臺	0	公益託播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各月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按月上網公告。